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22號

債 權 人 陳士雅

債 務 人 晨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昇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%計算							112年度司促字第003722號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		
001	111年7月12日	5,5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9月15日	WG0000000			
002	111年7月28日	7,8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9月15日	TH320735			
003	111年8月16日	4,7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9月15日	TH320748		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